



试论刘荒田的诗与文

李冉

说到荒田先生的诗，黎焕颐曾经在其诗集《异国的粽子》上这样为其作序：荒田是侨居美国的诗人。但对那一切以金钱为鹄的的物质文明，他并不像蜂拥而出国的华夏人那样：赞许、艳羨，乃是自有他独特的寝馈，几乎是一饭一饮，都念念不忘故国。于是，他把填在胸中与其是积郁不如说是把酒难浇的块垒，借唐人街的人物素描：厨师洗碗工、侍应生、练习生来宣泄，来呼号，来击节而歌、抚掌而吟了。

说到荒田先生的小品文，美国华文作家和评论家陈瑞琳给予了很高的评价。她认为，荒田先生作为一个“移民情怀”深重的作家，从“假洋鬼子”新奇的“东张西望”，到肝胆柔肠的“悲欢歌哭”，再到放胆豁朗的“想入非非”，他几乎是写尽了一个来自东方的他乡异客辗转在异域红尘的诸多层面，可说是用散文的形式为海外的中国人刻画了一幅面目生动的“清明上河图”，而站在那图中央的醒目汉字就是他自己。

对比来看，荒田先生的诗与文有着灵魂上的相通和相似，同样根植于故乡的情怀，同样有着老练泼辣的文字，同样善于抒情议论、调侃戏谑，同样敢于坦露心灵、自嘲自讼。他从一个诗人走向散文家经过了真实的现世生活，他用诗的思维模式、想法去进行小品文创作，同时在小品文中又处处流露出对诗的渴望，在相互交错当中，他的诗与文如行云流水般，共同将母语运用得倜傥自如，在北美的天空中架起东方与西方的精神桥梁。

一

“月白风清的良夜，和一群志同道合的捞友，驾一叶扁舟，击空明兮溯流光，渺渺兮予怀一番，然后，纵身跃入水平如镜的湖泊或者波光粼粼的江河，扎一个猛子捞一会儿子虚乌有的月。”倘若你要以为这是荒田先生的诗，那就大错特错了，这些类似于诗句的句子虽然优美，但却出自荒田先生的小品文。邵燕祥曾说，“荒田行文，说他运用母语倜傥自如，并不为过。当然，这可能是对一个散文作家的最高评价了”。荒田先生的

小品文短小精美，处处充满着诗性的语言，令人拍案叫绝。在形式上，正如小品文本身，小、精湛，善用四言、排比，对仗工整，与诗句有异曲同工之妙。正如“以我的庸碌和势利，心境的澄明，对生命的诚恳感戴与欣赏，哪怕仅仅是刹那，也是极好的，有过就是永恒。但凡至美都是短命的，唯短命才有珍稀的必要”。用词极其古典优美，并且“庸碌”与“势利”相连，“感戴”与“欣赏”相对，语句上下相呼应，既有小品文的随心而语，又有诗句的精心推敲，可谓佳句。

在小品文中，荒田先生经常表述自己的诗观。在荒田先生眼里，进入西方民间的东方文化是荒唐走板的，如对联云云，连汉字最起码的涵义也没有顾上，只是在形状上、视觉上有“看头”，全谈不上笔墨气韵、声律格调。可见，荒田先生对诗的要求是严格和传统的。继而，荒田先生还批评了西方诗人的一些诗观：“所谓诗意，无非是翻译过程中所遗漏的东西”，在荒田先生看来，这种说话好比是说作为灵魂的鲜美“豆浆”被冲走，“翻译”这层“过滤网”所留下的，只是“豆渣”。针对这种浅层次的、低级的“引进”，荒田先生是不屑一顾的。两种文化，两个体系，了解和沟通是必要的，但千万别期望诗意的真正灵魂能附上西方之体，在新大陆上自由舞蹈。“我是在汉字里安身立命的人，最终还是要回到汉字的国度去，一如落叶归于泥土”，桃李春风一杯酒，江湖夜雨十年灯，从诗人到散文家的成长，让荒田先生在美国度过一次非常浪漫的旅行。荒田先生身体力行的在异国传承中国汉字的传统，古诗的意蕴，即使是他写的现代诗也力求工整格律，讲求诗的内涵，为其诗和文的创作共同奠定下了理论基础。

另一方面，荒田先生的小品文中经常出现完整的诗句。既有“你是人间四月天”、“最是那一低头的娇羞”似的情真意切，又有“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的世态沧桑，还有“当我的紫葡萄化为

深秋的泪水”的深沉与诚挚。在荒田先生的散文语句中，出现频率最高的还有著名诗人纪弦、非马，传世名著《离骚》、《论语》，现代期刊《诗选》等等。在这些直接引用的诗句中，荒田先生处处表达了自己以诗作文的心态，直抒胸臆。“梧桐更兼细雨，寂寞梧桐深院锁清秋，这种在古代让凤凰栖息的嘉树，青凛凛的枝干上，一直寄生着我的幽梦”，这是荒田先生一身傲骨、众人皆醉我独醒的寂寞；“冷雨止于听，尽管是类似写《虞美人·听雨》这一不朽词章的蒋捷那般，身在客舟，水汽氤氲，雨丝扑面那般真切地听，也毕竟是隔”，这是荒田先生独在异乡、听听那冷雨的思乡；“我没有考证过孔夫子临流而叹‘逝者如斯夫’是不是在暮年？据我臆测，总要老到拄杖的火候，才感叹得如此铿锵有力”，这是荒田先生历经世态沧桑、是非成败转头空的睿智。因此，杨传珍说，荒田先生的“美国小品”，可以作为散文诗来欣赏。许多篇章，具有《野草》的犀利，却不含鲁迅的偏激；具有《巴黎的忧郁》的深邃，却没有波德莱尔的颓废；具有《爱之路》的诗化意蕴，却比屠格涅夫多了沉沉的哲思。

同样，在小品文的影响下，荒田先生的诗却像散文一般随意自然，朴实、真切。语句不晦涩难懂，意象不尖酸刻薄，处处充满着小品文的平易近人。如《斜阳》中的世俗生活：“设若这是乡居的墙/便有我儿时用碎瓦片/画的长髯关云长了/便有老祖父倚过好多个冬日的/印痕了/我会捧上一海碗咸菜冬瓜饭/靠墙蹲着，和邻居聊/节气和谁家牛犊落生了/然后吆喝孩子和鸡鸭回家”，正如荒田先生的小品文一样，他的诗也是琐碎的、世俗的、真切的，是低到尘埃里的，没有满腹经纶，没有高谈阔论，而是具体而微的，正如人们对他的评价——“草根诗人”。这首小诗朴实细腻，写乡村生活中的日常生活，有我儿时的记忆和老祖父的印痕，令人深感时间的流逝。那“一海碗咸菜冬瓜饭”更是一幅恬淡自然的乡村图景，仿佛置身世外桃花源中，“吆喝孩子和鸡鸭回家”自然是“黄发垂髫并怡然自乐”了。活泼的语言满盘跳动，虽是诗句却有小品文的意象，百味杂陈，意味无穷了。

二

荒田先生是浪漫主义者。他善写情写恋，虽年事已高，但其笔下的小儿女情怀至真至切，从不吝嗇对真爱和真情的赞颂与美化，从不吝嗇抒发自己的情意。早期的荒田先生在家当过知青，然后以异常的浪漫主义情怀投身诗歌大潮中，后来移民美国，在异乡做过服侍人的

侍者。正是这些风吹雨打酝酿了浪漫的种子，使其诗与文的创作都极富张力，如饱满多汁的葡萄，散发活力。“且都穿上丘比特的神箭/于是流出一串鲜艳的爱之血滴/血滴适时地开出/闹市花摊上的玫瑰/裹以玻璃纸，系以彩缎带”（《心》），这是荒田先生在早期诗作中的“情”，这多情像“血”一样鲜红、热烈，这“心”像爱情一样激情澎湃，玫瑰与丘比特的同时绚丽出场，注定幻化出最美丽的爱情。在小品文中，荒田先生更是洋洋洒洒、毫无羞涩：“如果她把自己的命运和你的脚步连接在一起，那么，你远行时，她的目光是不会早早撤走的。一夜缱绻的次日，你的车子开出老远，从后视镜还能看到门前伫立的情影。如果她生性高傲，或者刚刚和你怄过气，那么，在窗帘的缝隙，总该藏有一双缠绵的眼睛”。细腻而深情，虽是两种不同的表现，但同样有一颗爱之深的真心，惊异于作为男性的荒田先生，竟然对女性心思有如此细致入微的探究，对爱情中的男女做如此甜美的诠释，实属难得。从诗人的浪漫，到散文家的细腻，这是一脉相承的戏路，也是诗人自身人格特点的写照，试想，荒田先生一定也是个极其浪漫的人呢！

面对美景，荒田先生有浪漫主义的情怀。“守候你。春风起时，樱树/光秃的枝丫响起/俳句般短促的呼唤/向一位多情的诗人/向密西西比河畔深宵/一盏辛劳的孤灯”（《樱之约》）。这是写樱树，却同诗人一样多情，同恋人一样浪漫，以树的姿态，在春风起时“守候你”。像恋人的耳语一般发出“俳句般短促的呼唤”，荡漾在碧波盈盈的密西西比河畔，虽然结尾处的“孤灯”有些萧索，但仍然阻挡不住美景的流溢。小品文似乎比诗歌更适合状物，美景跃然纸上：“篱竹后的花，早上都成了向着太阳吹的军号，傍晚落在黑色的泥土上，也这般端端正正地坐着，坐成展翅欲飞的紫蝶，坐成打坐的仙家、冥想的哲人。清晨的露珠在落花上闪着，那光彩和盛放的鲜花一般骄傲”。同样是写花，同样是将花的美丽与傲气喻作美人、哲人，同样是不折不扣的美丽。小品文中诗一样的语言给人长久的从容、动人的自在，静静地描写花的美丽，浪漫、多情，直到变黄、变黑、变成泥土。在荒田先生的笔下，即使是落花也是那样的令人忘怀，用最美的笔触记录下其生命的最后乐章，没有悲哀，只有神圣。

面对人生，荒田先生有着浪漫主义的理想。“我宁愿戒掉/蛋黄香肠风栗做的粽子/也愿沉江的诗宗/把腰挺直//那纵身一跃的剪影/毕竟，背向着命运”

(《纵身一跃》), 对于《离骚》和屈原, 荒田先生一直敬仰之, 并借此言志: 宁可“纵身一跃”, 也要“把腰挺直”。可见诗人的风骨和硬朗, 面对人生, 富有浪漫主义的精神, 理想不灭, “背向着命运”, 不做命运的奴隶, 而只做自己的主人。在小品文中亦然: “篝火亦然, 燃烧的辉煌和灰烬的消失, 就是宇宙的大道。你不燃烧, 好, 先作沉闷的木头, 然后在泥土里腐朽。燃烧给你快意, 不燃烧给你安稳。要什么随你”。这是凤凰涅槃一样的浴火重生, 宁可一次痛快的燃烧, 也不要泥土里腐朽, 只有“燃烧的辉煌和灰烬的消失”, 才是宇宙的大道。这是只有诗人才会存在的浪漫主义理想, 只有诗人才会有的傲骨和风范, 由此引申到小品文创作中, 使小品文也具有了诗性的品格。正如晚明小品文的特点: “散文家易春天, 易老年, 易左手”, 意思是写散文必须要有春天一样的激情, 并且压力不大, 更适合业余写作, 才能达到“自由、自然、自我”的至高境界。由此看来, 荒田先生所作小品文完全符合了这三要素, 既有浪漫主义的理想, 也有着丰富的人生阅历, 并且自由而为, 无怪乎会写出上乘之作。

三

荒田先生又是现实主义者。他作为诗人移民多年之后, 在美国华文文坛上, 人们发现, 一位作家在一家华文报纸上开辟了一个“假洋鬼子”专栏, 并以独特视角, 出版了一系列以“假洋鬼子”为标题的幽默作品。这个“假洋鬼子”就是荒田先生。这个时候的他正悄悄地收起了浪漫的情怀, 目光变得敏锐, 思想显得沧桑世故, 笔触也越来越犀利和幽默。凭着自己对美国社会的观察和了解, 荒田先生的笔从唐人街的人生百态、新旧移民的悲欢歌哭到美国社会的奇闻异事, 他把这些都刻画得入木三分, 引人入胜, 后来“假洋鬼子”被人称为“北美文坛的异数”。此时, 荒田先生最引以为豪的是“始终保住‘真’——叙事的真实, 抒情的真诚, 议论的率真”。他本是个热情洋溢的诗人, 现在饱经沧桑、多所历练而世故加深, 于是诗情内敛而目光更锐, 笔触更利, 以属于草根阶层的旅美华人之眼从方方面面观看、体察美国, 两种文化的碰撞、冲突、摩擦和渗透交融, 实实在在、具体而微地显现着(董乃斌语)。于是, 许多篇章既富有情趣, 又发人深省。

在荒田先生早期的诗歌创作中, 唐人街是最常见的意象。“卖不出去的, 是额头上/千沟万壑, 烟熏火燎时/一半漾着闽南老家的溪水/另一半泛着澎湖海波/千回百转的汗与世故”(《大厨》); “如果水槽里山似

的/盘碟都是明镜/那容颜也早不是/油光水滑了”(《洗碗工》); “那耗损严重的黑色鞋呢/挣脱了微微发肿的脚后/在座位下, 倒成了/唯一轻松的活物”(《侍应生》); “然而, 看着报上申请失业金的/长队, 他又怡然/自得于一根喇叭状生切烟卷”(《练习生》)……这些都来自唐人街餐馆的人物素描, 然而最底层、最普通的人正是荒田先生诗歌的主人翁。荒田先生初到北美亦是在最底层摸爬滚打, 业余时间写作, 他对唐人街最熟悉, 了解最透彻, 他把自己的生活用诗句写下来, 一点儿琐碎都不舍得浪费。作为“草民一介”, 荒田先生在小品文中同样大写特写唐人街的人间百态, 提笔就写劳苦大众, 许多故事随处拾得, 许多句子铺张得辉煌: “在店里, 她是店员; 在路上, 却是身份暧昧的人物。萨特说, 他人即地狱。我说, 他人是过客。亲人、朋友以及敌人是并肩而行的一类, 陌生人是错身而过的一类。”只是一个唐人街店铺的店员, 只是一个过客, 却被诗人赋予了哲理的意味, “他人是过客”。事实上, 正是这些过客组成了荒田先生纷繁复杂的小品文, 也正是对这些过客的关怀, 使他的 小品文不是洒落一地的珠子, 而是用哲思和理性串联起来的饰品, 处处充满着诗人对生活的体悟。有人说, 散文要“俗”, 最自由也应是 最有味道的。这样看来, 荒田先生的诗和小品文都挺俗, 因为它们的内容和选材都是最普通的针眼线脚, 来自人们不经意的瞬间, 自由挥撒, 随性不羁。但是在诗和小品文中, 荒田先生随时注意赋予它们理性的“精气神”, 使人心头一震, 原来在最琐碎处也有最高深的道理, 这正是作者与众不同之处。

如所有海外华人都会有 的乡愁一样, 荒田先生曾以书写 故国之思、乡土之恋, 引起了海内外读者的关注。正如著名诗人邵燕祥说的, 作者写乡情、写旅美华人的生活, 写美国的花花世界, 均有实感: 真实、质实、切实。而且意象单纯鲜活, 手法现代多样, 语言清新自然。同时把现代与古代、都市与乡村、西方与东方揉合在一起, 赋予它丰富的内涵, 浓郁的诗意, 十分难得。“可敲出 故国江南的深秋/江畔青灯下一枕凄美/可敲出家屋炒黄豆的香味/乃至槛前伞下执手的温柔”(《谁来听雨》), 他是华夏子嗣, 有一颗处处触动乡愁的心。他文字质朴、平实, 着感情, 着时间痕迹; 善良、仁厚而敏感。在东西方文化的冲撞下, 荒田先生没有忘记故国文化, 值得一提的是, 他的诗作全面揭示了资本主义现代化都市对华人新移民精神和肉体上的重压、扭曲和异化, 以及

由此而产生的故国之思和乡土之恋。走路、吃饭、逛街、节日……都能引发他的相思，他时时在作品中思念故国的篱笆、池塘、乡村、老祖父等等。老一代移民的乡愁里，只是血缘和土地之恋为主，而有文化的新移民，却还有对一定的文化氛围和生活情趣的藕断丝连，依依难舍。虽然荒田先生已经加入美国国籍，但仍认为自己是“客”，民族情感难以割舍，他的心仍深深扎在远隔重洋的故土。这种文化差距是显而易见的：“月饼早已在唐人街布成彩阵/盒装的高傲，散装的随和/都交给乡思，嚼成甘美或者/凄苦。皎皎月华做成封面/千篇一律是离人的家书”，月饼这种食物虽然在唐人街随处可买，但其中最深藏的故土情怀和离人的乡情却难以找到，于是，“甘美”变成了“凄苦”，“布成彩阵”的月饼也正与“千篇一律”的家书形成鲜明对比，更显离情深深。在小品文中，荒田先生直抒胸臆：“古诗里‘狐死正首丘’的思乡情结，落实为行动，就是陶渊明的‘归去来兮’，以及当今方兴未艾的海归大潮”。人生的轨迹是一个圆，起点

是家山所在、脐带之血洒过的原乡。然后，长大了，远走高飞、跨过重洋，受地球上八方风雨的扑打，最后终要回归故土。“原点不可能回去，但须和它靠得很近”，“在汉字的故土，安放心灵和百年后的肉身”。这是荒田先生的人生理想，也是他乡愁的真切写照。

总体来看，荒田先生的诗与文同样都是精巧、美丽的，在浪漫主义的初期诗歌创作之后，他大多数采用了现实主义的叙事，在日常生活中谱写诗情画意，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创作道路。虽然在语言的提炼、意象的净化等方面尚显粗疏，但在他的写作过程中正日渐成熟。我们相信，一个有着深厚文化底蕴和故国情思的作家，一个宽容、豁达、慈祥并且有着感恩之心的老人，一定能在今后的岁月中，创作出更多精彩的华章！

参考文献

- [1]《刘荒田美国小品》，河北教育出版社，2009
 [2]刘荒田诗集《异国的粽子》，安徽文艺出版社，1993
 [3]刘荒田诗集《旧金山抒情》，广州出版社，1994

入不惑而读之

——四大禁毁之《品花宝鉴》

枫 雨



以前没读过《红楼梦》以外的大型清代情场小说，现在时代变了，虽然不知道是进步还是退步，反正连禁毁书都公开发行了，而且大有古文皆宝的味道。（当然我不认同这种观点，对近年来的国学风尤其不知如何办——除了说明现代人的文化水平越来越低，还能

说明什么呢？）好在，过了不惑之年，有了些鉴赏力，所以读读也无妨，从酸腐之气中嗅到一点奇异之味也未可知。

于是读了清朝陈森所著六十回的《品花宝鉴》，才知道《宝鉴》原来是这样的，也才知道曹雪芹在写红楼之前写的《风月宝

鉴》，大致也是这个形式和故事了，而且书中不乏吟诗行酒令，猜谜等等，和红楼里那些公子小姐的生活实在很接近，行文语言也颇相近。那为什么只有红楼一书成了部巨著，而此书未成呢？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冠冕堂皇的当然可说是艺术造詣，结果布